



台灣社會的 開放化與多元化

● 楊國樞

假如有一位社會觀察家，他每隔五年就到台灣住上一個禮拜，那麼必然會信心十足地得到一項結論：在過去四十多年中，台灣最明顯的整體發展成就有二，一是經濟的富裕化，二是社會的多元化。前者論者已多，且具體易見，不必多所贅述。後者論者較少，且現象複雜，值得多加分析。事實上，台灣在這兩方面的發展密切關連，互為因果。在戰後之變遷歷程的早期與中期，經濟發展的成功帶動了社會的開放化與多元化，在最近十年來，社會的開放化與多元化則轉而促使經濟朝向更高的境界（自由化與國際化）發展。我們可以扼要地說：經濟的富裕化與社會的多元化，代表了幾近半個世紀以來台灣追求現代化的主要軌迹。

台灣社會的多元化是以開放化為先決條件的。這裏所說的「開放」，不僅指政治自由度的增加，而且指社會自由度的擴大。前種自由是得自政治威權與壓抑的放鬆，後種自由則是來自社會權威與傳統的式微。這兩種自由度的不斷拓展，為社會的變遷及個人的發展提供了日益擴大的空間，使各種團體與個體可以各依其不同的特性及功能，朝向不同的方向演化，終能逐漸形成一個開放而多元的新社會。

開放社會的多元現象

留意觀察台灣社會的人，大約在1970年代中期即可看到社會多元化的明顯動力與現象。此後，這些動力及現象快速增加，到了最近五年，台灣已儼然成為一個難形的多元化社會。這一由中國人自己在中國土地上所建立的第一個開放而多元的社會，在下列幾方面顯現了分殊歧異的多元現象：



圖 在過去四十多年中，台灣最明顯的整體發展成就有二，一是經濟的富裕化，二是社會的多元化。

第一，職業的自發化與多元化：相對於封閉的傳統中國社會，台灣社會的職業類別已高度的分殊歧異。這種職業的多元化，不是勉強追求而得的，而是靠社會的自然發展。社會生活的複雜程度增加了，便會自動自發地衍化出很多新而不同的職業。職業自發化的另一意義，是職業身分取決於個人的能力、努力及成就，而不是世襲的，也不是受限於階級、黨派、宗教、種族或性別。

第二，社團的自發化與多元化：在台灣社會中，民眾的生活需求已相當分殊化，生活利益也相當歧異化。社會或國家的單位太大，對不同個人的特殊需要，難免不能有效照顧。利益互異的人群，乃不得不自行結社，以合法的方式自謀福利，結果形成很多自動自發的政治性、行業性、學術性、專業性、休閒性及聯誼性社團。各類形形色色的社會團體，彌補了國家與個人間的斷層，成為台灣社會中維護社會秩序與團結的黏合劑。

第三，思想的自發化與多元化：在目前台灣社會中，不管在政治、經濟、文化或學術上，各種大不相同的思想觀念或意識形態紛然雜陳。只要是不違背法律或善良風俗，這些不同的思想或主張都可同時存在，甚至受到尊重與保障，以便自然發展或淘汰。

第四，價值的自發化與多元化：在傳統中國社會裏，價值的給予是規定的，價值的分配是集中的。在目前台灣社會中，價值的賦予則是自發的，價值的分配則是擴散的；價值既不集中於少數人，也不專注於少數物，更不局限於少數事。在不違悖法律與道德的範圍內，不同的職業各有其價值，不同的社團各有其價值，不同的思想各有其價值，不同的生活方式也各有其價值。

第五，參與的公開化與普及化：參與的開放已逐漸成為台灣社會的重要特徵，這不但表現在經濟、社會及文化層面，也已擴及到政治層面。在新的社會環境裏，政治參與、經濟參與、社會參與及文化參與，已經成為大眾的基本權利與義務，愈來愈能受到法律的保障。

第六，資訊的公開化與普及化：在台灣社會中，人民擁有「知的權利」。除了法律所規定的機密（如國防機密），對於公眾事務，政府或所屬社團應適時

公佈有關資料，以使社會大眾或社團成員及時瞭解真象。知識的傳授與消息的傳播，都盡量求其快速與普及。

多元化的消極貢獻

當然，目前台灣社會多元化的範圍尚不只此（他如消費形態與休閒方式等方面的分殊歧異），但從以上幾方面的多元化情形，我們可以大致瞭解戰後現代化歷程中台灣社會變遷的主要方向。在台灣的新社會裏，繼續不斷的開放化與多元化，已經產生了很多顯而易見的好處。在消極方面，重要的好處有：

在政治上，削弱了權威主義。權威主義強調權力集中，但權力一旦集中，便容易濫權。在目前台灣社會中，政治資源已逐漸分散，一人或一黨的獨裁已不易為。

在經濟上，撻伐了壟斷現象。目前的台灣社會擁有各種經濟的、職業的社會團體，它們為了自己成員的利益，會互相監督與比較，以免發生經濟上的獨佔情況。在此新的社會中，人民對自己的經濟權益十分敏感，特別強調社會公平與正義，常會透過輿論、抗爭及立法來防止壟斷現象。

在社會上，擯棄了階級主義。台灣社會相當強調個人在多元發展中的平等性，封閉的一元化社會的階級壁壘已為社會大眾所唾棄，以宗教、種族、黨派或性別為基礎的歧視，也已不容於民衆。

在文化上，防止了僵滯現象。在一元化的社會中，都有所謂「主導文化」，其他文化形態因為受到排斥，在發展上常會陷入僵滯不前的困境。在目前台灣社會中，各種「次級文化」或「亞文化」齊頭並進，互相競爭、各求發展，自無這種文化僵滯現象。

在思想上，排斥了武斷主義。在一元化的社會中，思想要定於一尊，也就是只能有一種「正統思想」，其他思想都是旁門左道，應加驅除或消滅。在目前台灣社會中，大家已漸能珍視多元思想，寶愛多元思想，任意排斥的武斷主義，已經行不通了。

多元化的積極貢獻

至於積極的方面，重要的好處有：

在日益多元化的台灣社會裏，個人可免於來自外界的不合理限制，擁有多選擇職業類別與生活方向的機會，因而比較容易發揮自己的活力，實踐自己的潛能，以達到自我實現的目的。

在日益多元化的台灣社會裏，個人與團體的關係多是自願性的，個人的積極參與及努力發揮，常可增強團體的活力，釋放團體的潛能，使整個社會與各種社團都能欣欣向榮。

在日益多元化的台灣社會裏，各方面的事物都已有相當程度的分殊歧異，人們可以針對各種不同的情形，從事公開的比較與批評。因而，在公眾事物上，較易避免與改正錯誤，而做正確的抉擇。也就是說，台灣社會已具有相當程度的自我校正的能力。

在日益多元化的台灣社會裏，社會利益的分配已逐漸朝向公開、公正及公平的境地邁進。大多數人都有權追求適當的待遇，有權受到應有的尊重，以期免於屈辱不平之感。透過權利義務之分配與調節的進一步合理化，自能締造真正團結和諧的社會。

回顧與前瞻

時至今日，台灣社會的開放化與多元化還在快速進展之中，所形成的多元社會也還在雛形階段。這一嶄新的社會，仍有很多結構上的缺點及發展上的險阻。但它所展示的種種新風貌，已彌足令人欣慰。回首前塵，為了追求這樣一個開放而多元的社會，不知有多少仁人志士為它殫精竭慮，為它鼓吹宣傳，為它坐牢受苦，甚至為它犧牲生命。幾近半個世紀的時間並不算短，其間為追求開放化與多元化所經歷的崎嶇坎坷，真是一言難盡。現在，最艱難的灘頭雖已渡過，但政治與經濟上的殘存既得利益者，仍在運用其團體及個人的勢力，試圖阻撓進一步的開放化與多元化。值得慶幸的是，他們已經是強弩之末，終將無法抗拒社會進步的巨大動力與活力。更值得慶幸的是，過去飽受威權政治干涉的司法人員，已試圖擺脫特權人士的影響，逐漸爭取司法的獨立。很多年輕的檢察官與法官，在輿論的鼓勵及支持下，已漸能毅然維護本身職務的尊嚴與獨立，而無懼於黨政要員及財閥的壓力。這樣繼續下去，假以時日，必可晉達司法獨立的境界。到了那時，開放化與多元化的具體運作自將受到更好的法律保護，台灣終將成為一個品質高超的開放化多元社會。

楊國樞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教授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。主要著作有《開放的多元社會》、《現代社會的心理適應》、《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》（合著），與文崇一、李亦園等合編《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》、《現代化與中國化論集》。